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5
4、财务会计报告	6
5、清盘事项说明	7
5.1 基金基本情况.....	7
5.2 清算原因.....	8
5.3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8
6、清算情况	9
6.1 清算费用.....	9
6.2 资产处置情况.....	9
6.3 负债清偿情况.....	10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10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1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1
7、备查文件目录	12
7.1 备查文件目录.....	12
7.2 存放地点.....	12
7.3 查阅方式.....	12

1、重要提示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11号文批准，2012年8月27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2年9月21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于2012年9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12月9日，并于2022年12月10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从2022年12月10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指数
基金代码	37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15,555,219.93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的有效跟踪。</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最小化。</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为了实现追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90%，将不低于 9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p> <p>2. 股票投资策略</p> <p>（1）投资组合构建</p> <p>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对于因法规限制、流动性限制而无法交易的成份股，将采用与被限制股预期收益率相近的股票或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替代。在初始建仓期或者为申购资金建仓时，本基金按照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各成份股所占权重逐步买入。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根据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p> <p>（2）投资组合调整</p>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的样本股每半年调整一次，分别在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样本股调整数量不超过样本总数的10%。指数调整方案公布后，本基金将及时对现有组合的构成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成份股的集中调整短期内会对跟踪误差产生较大影响，将采用逐步调整的方式。

2) 不定期调整

①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权重比例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权重进行配置，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利益，选择相关股票进行适当的替代。

③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 股票替代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但在如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为本基金限制投资的股票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进行替换。

在选择替代股票时，为尽可能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在对替代股票与被替代股票的基本面、股价技术面等指标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优先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充裕的股票进行替代投资。

3. 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债券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

	<p>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p> <p>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性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p> <p>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11号文批准，自2012年8月27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2年9月21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443,742,488.74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53,275.21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2,237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443,742,488.74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53,275.21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443,795,763.95份基金份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自2012年9月25日至2022年12月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自2022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9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98,354.88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51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71,798.26
应收申购款	547.30
资产总计	26,971,21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211,505.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53.94
应付托管费	970.79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207,479.84

负债合计	424,81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555,219.93
未分配利润	10,991,18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46,40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1,219.87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 1.70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555,219.93 份。

2. 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5、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 90%-95%，投资于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

5.2 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3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中“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898,354.88 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 1,894,199.45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4,155.43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清算截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0,205,814.42 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 20,200,277.77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5,536.65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519.43 元，其中交易所结算保证金人民币 517.83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1.60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清算截止日）

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0.28 元，其中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0.28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2 年 12 月 9 日)确认的应收申购款利息 547.30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回。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2 年 12 月 9 日)确认的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71,798.26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回完毕。

6.3 负债清偿情况

(1) 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确认的基金赎回款项 194,525.54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划付完毕。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确认的基金赎回款项 5,200.56 元和转出款项 11,779.79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划付完毕。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提出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确认的基金赎回款项 4,604,912.54 元和转出款项 1,729,592.77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划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4,853.94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970.79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支付。

(4)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确认的其他负债 207,479.84 元，包括预提费用 131,644.96 元、应付指数使用费 51,115.94 元、应付交易费用 24,620.68 元和应付赎回费 98.26 元，均已支付完毕。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月17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7,483.12
2. 其他收入(注2)	2,818.24
二、清算费用	

1. 银行划款手续费	10
2. 股利红利税	5,035.84
3. 其他费用	14.55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0.97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月17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其他收入为最后运作日（12月9日）赎回申请产生的赎回费与补差费。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3年1月1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0,205,814.70元，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23年1月18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2023年2月1日